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承辦人：高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

電子郵件：an617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4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40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4509_110D2014406-01.odt)

主旨：檢陳(送)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今年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

